

如皋市人民政府文件

皋政人〔2022〕5号

市政府关于于永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委、办、局、行、社、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于永建同志任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主任副主任，免去其长江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马俊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常雪萍同志任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丁红林同志任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顾旭东同志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孙健同志任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陈志坤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水绘园风景区管委会（筹）副主任职务；



王钰崧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徐玮萌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卢宗志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行政审批局总工程师职务；

严海兵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张书强同志兼任如皋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海龙同志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环立中同志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云同志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国华同志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亚军同志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宝林同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缪德军同志不再挂职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